

亦大損毀。且震動。許多婦孺在內受傷。

本埠新聞

華商注意
本報接消防部部長卡利七利氏來函。內云本市現有補例一則。凡爆炸藥品及軍裝爆竹等物。均須領執照。領執照時。須往消防部領取。領取格式紙填寫具報。如現時各埠有此等物。及將來販運入口。不見報告。即以違法論。准於五月。號開始。即行向各號檢查。各商務宜先期報告。(是日着本報登載。宜告有案。至於各車輛運載此等藥品。須領執照。當載運此物時。車之前後。要懸掛紅旗。使一見而易稽察。該紅旗。小者要掛八寸。大者要掛一尺。

提訊黃道生逞兇案再誌

黃道生行殺華商榮昌東主之案。原告與被告之証據。大相背負。陪審員將此事討論。費時三點鐘。卒不能徵集同意。聞榮昌乃山城華商。兼經紀詩不亞客務事。黃道生入內叫賣船帶。榮昌主人即取格帶援筆而書。黃道生未片言發出。竟提鎗向他亂轟。該主人乃受傷而倒。據犯人稱。吾往該。取船位。榮昌不問如何。竟提鐵杖打我。吾乃提鎗轟。最後再發兩響。乃當雙方提鎗之際。榮昌發云。陪審員聽畢。定于下星期再訊。

●會邑僑訂期開全體大會 本市新會福慶堂。現有要事召集邑僑磋商。共策進行。訂於本月廿七日下午二時。假座中華會館。開全體大會。屆時屆邑人之趨向者。亦宜參加云。

●餘慶堂報告 日前頒發傳單。着邑僑將一已所知某人。可能充當某職。錄其姓名。明日呈于該分所。以備採擇。惟該分所暫借中華會館辦事場云。

●延候各人報告入息稅 管理報告入息稅之辦事所。設在本市打街倫教樓上。是日開門至是晚十點而後。蓋以利便各人之報告也。聞昨日到該所報告者。數以千計云。

●鑄銅像以紀念舍身救溺之軍士 詩不亞公司。為紀念赴戰而死之軍士。特於車站之西南隅。用銅建一仙像。該像一手携一柱花圈。一手携抱兵士之屍。推其意以為勇於赴敵。舍命救國者。其靈魂由此而超於天府矣。該像鑄成已久。尚用國旗

遮蔽。至昨日正午。始將該像揭出云。

加屬新聞

●物之不齊。情不一也。二埠消息。近一星期內。市場買賣。雞。雞蛋價格。發行每打二拾四仙。或二十六仙。雞仔每隻二毛。或二毛五仙。鴨仔每隻三毛五仙。輕雞每磅二毛三或二毛五仙。老鴨每磅二毛五或二毛七仙。嫩鴨每磅二毛。或二毛五。至三毛。薯仔每噸拾六元。以上者。二元。散沽每包。一元。五仙。至一元二毛。椰菜每磅六仙。怕士番每包。二毛五。或一元五毛。甜紅蘿蔔每包。七毛五。或八毛。蜜糖每片。三毛五。至四毛。散葉生菜。每箱一元六毛。含苞生菜。每根五仙。或六毛。菠菜每磅一毛。或二毛。

●火烈具揚。滿地可電。由文。專。忽生火災。又值舖。蓄有化學藥品。因火爆炸。其勢愈烈。消防員竭力灌救。火勢許久尚不稍殺。消防員受傷。六名。受傷者。名。損失物品。甚多。●多行不義必自斃。二埠。西人。卑十役。迭入行竊。日前被拘在案。廿六號。在警署提訊。專。直認不諱。據供在某西人舖偷竊。及絲背心。在某華人裁縫舖。偷竊。布匹若干。聞專氏。在案。及他處。曾犯竊案。十宗。因嗜好惡品。故為非作歹。法官聆其所供。以。前此。可勿論矣。惟近日所犯之案。三宗。每宗判入獄兩年云。

各國新聞

●覺埠致公堂紀念之慶典 墨國覺埠利通訊。本埠致公堂。四月十六日。為陳近南。寶誕之期。舉行紀念慶典。會所布置井然。高懸國旗。生花結彩。古玩洋畫。陳列。麗。大有可觀。下午四時。羣賢畢至。少長咸集。座為之滿。首由會長伍時劍君。搖鈴宣布開會理由。率全體向國旗。鞠躬。黃兆榮君。讀祝詞。畢。贊禮員。來賓余華禮君。演講。大意謂。當今競爭世界。優勝劣敗。不進則退。從此希望諸君。覺悟。做救國工夫。方能轉中國之弱為強。次請廖海平君。演講。畧謂。國人。既無家庭教育。又少學校栽培。以致人才缺乏。今勉力補救。集思廣益。以練智識。而廣。維。願。有社會一途。次則伍依作君。演講。畧謂。觀於近來之人心。與往時。大有大淵之別。往者。徒有社會之名。放棄義務。殊少實際。今見本堂。昆仲。同心同德。羣策羣力。信將來。凡事。大有可為。次黃。演。諸君。相繼發揮。雄談偉論。座中人。獲益良多。每次演畢。掌聲雷動。繼由黃禮君。致詞。答謝。如儀。休息。畢。肆筵設席。齊赴宴會。晚八點。再演。招納。進會員。新會員。數名。照依。章程。行。禮。于此。可。人心之趨向。

昌盛金舖收盤遷往別埠

昌盛金舖。打街門牌二七二號。昌盛金舖。因。各。件。志。願。別。業。現。已。收。盤。特。將。所。存。金。器。傢。俬。私。物。概。平。沽。四。月。廿。九。號。起。至。五。月。十。號。止。僑。胞。欲。買。平。貨。請。速。來。勿。失。機。會。大。減。價。目。列。左：
足金每元三分四厘
戒指每對。每。二。毛。至。三。毛
手。腕。每。對。每。一。毛。至。二。毛
鏢。鍊。頸。鍊。每。條。工。銀。一。元。至。三。元
耳。環。每。對。工。銀。二。毛。至。三。毛
各。款。玉。器。香。粉。香。水。送。禮。什。物。盡。行。平。沽
傢。私。夾。夾。玻璃。櫃。架。如。意。面。議
雲。昌。盛。金。舖。啟

加拿大陳穎川總堂籌款建樓啟事

公啟者。本堂建樓之事。業經擬定。籌款章程。做。行。公。債。規。則。現。已。分。發。緣。簿。準。於。四。月。廿。九。號。舉。行。收。款。凡。我。僑。胞。希。踴。躍。籌。助。細。章。程。俾。載。緣。簿。未。及。週。知。祈。速。達。堂。將。緣。簿。寄。上。是。此。佈。
CHIN CHANG CHUAN TONG
410 Main St. Vancouver, B. C.
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一日

有麻糖舖家私什物出賣

緬街六百三十三號。商。向。京。做。麻。糖。菓。涼。水。生意。現。將。該。家。私。什。物。招。人。承。買。價。廉。如。有人。欲。換。麻。糖。菓。涼。水。等。宜。用。此。架。物。者。請。按。住。址。到。來。與。賣。主。面。訂。可。也。
630 Main St. Vancouver, B. C.
本店主人謹啟

廣萬生
KWONG MAN SANG
222-226 Georgia Street East
P. O. Box 466 Phone Sey 1473
Vancouver, B. C. Canada

本號專辦大宗
唐山雜貨絲髮
藥材發行并代
理花旗鷄蛋麵
特別平沽如蒙
光顧格外歡迎

車梨役致公堂當年職員表

- 會長 李學仁 黃彩求
- 副會長 黃植燭 陳良混
- 值理 黃植燭 陳良混
- 中文 黃植燭 陳良混
- 監督 李如周 文
- 庶務 李奕贊 容灼
- 幹事 黃世槐 黃自創
- 調查 伍顯賢 鍾高 陳岳
- 議員 胡炳記 鄺迺振 李池 馬寬 黃佳求
- 譚添 薛容 陳孔麟 潘爵 蔣福 蔣德
- 呂容保 黃成 鄭壽龍 何炎 陳橋 譚濟
- 許室 周 黃梓榮

車梨役致公堂十一年香油列

- 陳雲焜 廣棧 馮藏 黃增業 福生 益記
- 李北如 以上各一元
- 黃植燭 陳橋 安利 布李可 李池 永豐
- 袁來興 以上各九毛
- 譚世庚 黃梓榮 胡法 譚林 馬松 譚濟
- 潘欽 許堂 鄭壽龍 甘瑞華 伍顯賢 黃賢
- 呂容保 陳茂 馬歲 蔣廣鼎 胡炳 潘華
- 張炳基 鄺占 廣利 譚添 許長 鄭石
- 葉狗 黃奕 伍優 李何 周其 黃來
- 李思 薛容 蔣厚 蔣德 容灼 吳全美
- 何女 許三才 蔣君 蔣福 以上各二毛五

證明陳桓並無承受許振大

啟者。閱報據許振大稱。說弟承受。但所。占。叙。瓊。軒。股。份。與。斯。言。不。勝。駭。異。叙。瓊。軒。始。弟。與。李。錦。會。齊。計。九。許。昌。朝。恒。振。蔡。阿。旺。許。振。大。同。做。昨。四。月。二。號。股。東。集。議。維。持。上。意。因。兩。方。爭。執。不。下。故。各。東。將。全。盤。讓。訂。價。目。推。弟。等。承。受。當。時。亦。未。作。允。妥。並。無。交。定。立。帖。至。二。號。弟。對。眾。股。東。退。同。作。為。罷。論。全。於。牛。意。盈。虧。仍。與。許。振。大。有。干。特。字。聲。明。

今朝銀行匯水每百五十七圓二毫

西苑春濃。湖亭風暖。酒帶映杏。樓勢凌雲。西方為極樂之區。湖名有莫愁之號。西賓東主。聯詩酒以言歡。湖光山色。入畫樓而輝映。有此勝概。所以西北之冠裳畢萃。湖山之風景兼收者也。本酒樓向以西湖命名。但創始者意圖別業。繼起者志在改良。然而規模不嫌於仍舊。裝式宜取乎圖新。今擇月之廿二號。即(禮拜六日)再行整頓開張。其中庖人進食。侍女承。各擅所長。以供宴樂。諸君子惠然肯來。本主人馨折以候。

舖在打街東式十叁號半

電話(詩麼)一九三六
雲高華埠西湖酒樓主人啟

黃昭鵬啟事

啟者。弟蒙股東公舉。任西湖酒樓經理。愧持。之。術。以。致。生。意。不。前。昨。集。股。東。大。會。議。決。停。招。頂。茲。有。同。利。公。司。借。價。承。受。經。集。股。東。大。會。當。眾。言。明。雙。方。允。諾。訂。於。五。月。一。號。下。午。三。點。在。本。樓。立。約。交。易。如。湖。日。前。有。欠。到。中。西。人。等。賬。項。數。目。未。清。之。仰。依。期。携。數。親。來。理。安。倘。屆。期。不。到。是。為。自。誤。與。弟。無。涉。至。于。各。客。前。欠。到。湖。酒。樓。賬。項。亦。請。屆。時。親。來。清。找。倘。逾。期。不。來。交。易。之。後。將。湖。酒。樓。所。有。數。目。結。束。一。切。除。列。表。分。呈。各。股。東。察。核。外。將。各。賬。項。托。律。師。理。以。清。弟。之。手。續。謹。此。預。告。統。希。周。知。
民國十一年四月廿一日

代郵

域多利中華會館遊藝勸捐員啟事
弟等遊藝高島。貴。埠。勸。捐。荷。蒙。諸。僑。胞。見。義。勇。為。熱。心。捐。助。巨。款。并。各。界。諸。翁。先。生。出。財。力。厚。隆。情。設。議。招。待。料。助。一。切。不。勝。銘。感。但。行。程。甚。似。萍。踪。靡。定。不。覺。安。步。依。然。皆。藉。台。等。鴻。福。方。獲。平。康。是。臨。行。未。暇。親。身。拜。門。握。別。以。至。遠。地。為。懷。謹。此。布。聞。順。頌。謝。一。請。時。安。
馬谷如 鄧慶 黃惠蘭
馬道政 劉光祖 林龍
馬憲常 關元恩 陳成賢
林海彬 李毓堃 劉詔

證明陳桓確實承受叙瓊軒生意事

啟者。茲。大。漢。報。載。陳。桓。承。受。叙。瓊。軒。生。意。股。份。等。情。不。勝。駭。異。事。經。於。四。月。二。號。集。股。東。大。會。陳。桓。當。眾。訂。價。聲。言。以。壹。千。元。承。受。該。軒。亦。經。當。眾。清。算。止。數。目。均。計。股。份。二。百。元。應。領。回。銀。廿。二。千。五。百。元。其。叙。瓊。軒。司。理。人。許。恒。振。全。權。亦。經。交。與。陳。桓。担。負。管。理。已。有。數。早。期。之。久。今。竟。登。之。告。白。則。謂。之。證。明。非。承。受。股。份。等。語。誠。不。知。是。何。居。心。也。
一九廿二年四月廿八號 叙瓊軒 許昌朝 許恒振 同啟
宣場。証。股。內。人。慶。諒